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8號

原告 蕭瓊枝

訴訟代理人 黃笠豪律師

被告 蔡勝輝

訴訟代理人 蔡進福

被告 蔡曜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查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起訴被告蔡勝輝，又於112年9月22日追加起訴被告蔡曜陽，原追加後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村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（面積分別約34平方公尺、24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將占用部分土地返還與原告；訴之聲明第四至五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嗣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測量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之建物、附屬物及物品【面積分別為（50.26平方公尺+0.85平方公尺）、18.42平方公尺】拆除或騰空，並將占用部分土地返還與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3,112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占用面積（50.26m²+0.85m²+18.42m²）×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10,400元/m²=723,112元】；訴之聲明第四至五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3,1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6,610元，應再補繳1,320元（計算式：7,930元－6,610元＝1,32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變更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楊芷心